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                      |      |        |                    |
|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616 凭证号：10498166576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709-3508840000N5PYM2ZBY |                      |                      |      |        |                    |
| 付款人                                                                        | 全 称                  | 中建五洲（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全 称    | 福建常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35050188400000000089 |      | 账 号    | 192010100100165543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支行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
| 大写金额                                                                       | 壹佰捌拾元整               |                      | 小写金额 | 180.00 |                    |
| 用途                                                                         | E3506280601800369001 |                      | 钞汇标志 | 钞      |                    |
| 摘要                                                                         | 电子转账                 |                      |      |        |                    |
|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                      |      |        |                    |



到账证明

编号：TBaoHanZZChangXinDB2023061517441617170

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就中建五洲（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6280601800369001的平和县城坑平路（河滨路至三林路）道路工程（平和县城坑平路（河滨路至三林路）道路工程）的120000.0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192010100100165543的收款账户，已于2023年06月16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35050188400000000089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签章）

日期：2023年6月16日



##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TBaoHanZZChangXinDB2023061517441617170

申请人：中建五洲（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270号永辉城市生活广场14#楼15层1508办公

受益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长安路芙蓉十一巷1号

开立人：福建常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政和县西大街2号2幢办公楼101室

致：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3年 5月29日就平和县城坑平路（河滨路至三林路）道路工程（平和县城坑平路（河滨路至三林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福建省政和县西大街2号2幢办公楼101室。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http://118.195.247.32:8081/financeproduct/tbaohan-zzchangxindb/checkbaohan.html>

开立人：福建常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永艳（签字）

地 址：福建省政和县西大街2号2幢办公楼101室

邮政编码：353600

电 话：0599-8729887

传 真：0599-8729887

开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